**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**

104年1月27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**壹、依據**

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。

二、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

 施辦法。

**貳、目的**

 一、為辦理民和國中(以下簡稱本校)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

 事宜。

 二、增進特殊需求學生充分發展潛能的機會。

 三、落實本校特殊教育的實施。

**參、任務**

1. 審議及推動校內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2. 規劃建置學校特殊教育支援體系及教學環境，以協助特殊教育

 學生個別適應與學習需要。

1. 協助本縣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、安置及轉

 介等相關工作。

1. 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、個別輔導計畫、特殊教育方案、修業年限

 調整及升學、就學輔導等相關事項。

1.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、獎補助學金、交通費補助、輔具、

 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。

1.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與評量調整(含編班排課、考試服務)，並

 協調各處室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。

1. 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。
2. 整合學校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。
3. 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。
4. 評估年度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之成效。
5.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**肆、組織**

 一、組織：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，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主任擔

 任，委員由各處室主任、資源班教師、普通班教師代表、特殊

 教育學生家長代表，由校長聘派組成之，且單一性別人數不得

少於三分之一，並視需要得邀請校內相關人員或專家、學者列

席指導。

 二、任期：各委員之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任期內委員出缺

 時，得由校長補聘（派）之，補聘（派）委員之任期至原委

 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各處室主任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於任

 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，由校長依

 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。

**伍、運作方式**

 一、本校特推會應於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

 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

 由執行秘書代理。

 二、本校特推會會議除各處室主管外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必要時

 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
 三、本校特推會之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

 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為之。

**陸、工作職掌**

 一、主任委員：督導全校特殊教育工作之推展。

 二、執行秘書：擬定特殊教育工作之計畫、執行、宣導、諮詢及特

 殊需求學生輔導等。

 三、委員：

 (一)教務主任：協助配合特殊教育學生課程之規劃與執行。

 (二)學務主任：協助特殊需求學生之安置與就學等事宜。

 (三)總務主任：協助特殊教育各項相關設備與教學材料之採購和

 維護等事宜。

 (四)分校主任：協助推展分校各項特殊教育工作。

 (五)人事主任：辦理資源班教師或教師助理員甄選、聘用及考

 核，並辦理特教津貼及導師費等事宜。

 (六)會計主任：協助特殊教育經費年度概算之編列、控管經費預

 算與執行。

 (七)教學組長：協助配合特殊教育學生課表編排。

 (八)特教組長：承辦特殊學生（班）相關業務及活動，處理公文

 並代表出席相關會議，並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諮詢

 服務等事宜。

 (九)資源班教師代表：評估、診斷、鑑定特殊需求學生及建立個

 案資料，擬定、執行學生個別化教育教學

 方案及提供家長、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諮

 詢等事宜。

 (十)普通班教師代表：發現轉介特殊需求學生、實施融合教育、

 班級團體輔導，參與、擬定、執行個別化

 教育教學方案等事宜。

 (十一)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：溝通協調特殊教育社會資源之運

 用，配合特殊教育教學活動之進

 行等事宜。

**柒、相關經費**

 一、本校特推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 二、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活動所需經費，由特教組編列預算辦理。

**捌、**本要點經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